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业务函〔2022〕4385号

关于申请确认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复函

广州市天河区土地开发中心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确认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(AT1002、AT1003规划管理单元)规划设计条件的函》(穗天土发函〔2021〕272号)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2021年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》及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，提供航天奇观二期西地块规划条件、城市设计导则及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(详见附件)，核定总用地面积为97736平方米，其中道路用地19517平方米，城市绿地13046平方米，水域用地11300平方米，可建设用地53873平方米，用地范围内规划的城市道路、绿地及水域由建设单位统一实施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。

二、地块一、地块二、地块三、地块四、地块五规划条件应与城市设计导则及建设用地红线图共同使用，地块六为规划绿地及城市道路。

此复。

- 附件：
1. 地块一规划条件
 2. 地块二规划条件
 3. 地块三规划条件
 4. 地块四规划条件
 5. 地块五规划条件
 6. 城市设计导则
 7.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2022 年 4 月 8 日